



# 範本（二）

## 香港(內地入境團)導遊總工會

Hong Kong (Mainland Inbound Tour)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 No.1215

E-Mail : [miguhk@hotmail.com](mailto:miguhk@hotmail.com)

電話 : (852) 2994 9188 傳真 : (852) 2994 9189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公眾諮詢

副本抄送 - 香港旅遊事務署專員 容偉雄先生

- 香港旅行社註冊處主任 鄭重慶先生
- 香港旅遊業議會 董耀中先生

今日的旅遊業已成為香港的重要工業之一，它為香港創造了無數的就業機會，本身香港是一個自由貿易中心、國際金融中心，也是亞太地區的旅客中轉站，每年入境旅客數不斷創新高，單是入境旅客的消費近年來為香港帶來數千億收入，旅遊業是典型的無煙工業。目前辦理入境遊的同業面對最大壓力的就是內地來港旅遊的客人，因為香港乃法治社會，旅行社在接待旅客前已要求當地組團社向客人表明這是一個怎樣性質的團，客人到港應如何配合當地導遊的工作，按照行程所列一致行動，可是在內地所簽署的合約形同廢紙，到了香港後部份客人完全走了樣，甚至有內地組團社在出發行程表上公然教客人如何對付香港導遊的工作，已致產生了很多不必要的問題。（附件 1）而我們的傳媒政府及議會只顧香港旅遊業的面子及所為的形象，盲目的遷就旅客，以致產生很多不必要的問題。

本會本誠對行業的深刻了解，廣泛收集意見，樞實提出以下問題和建議，對於產生的問題归根到底發生在內地入境團旅客方面，從怎樣去完善管理方面出發，建議：（1）運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改革，於第二方案着手步步為營，最終達致解決問題為主要。首先理應改革 TIC 應多點給於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業界和團體組織加入，只有它们才能真正了解及找出某些複雜的問題，從而更能輕松地去解決。（2）擬重點分工監管，將 TIC 現有的監管和導遊分開管理，其好處在於不用混淆不清旅行社和導遊之間的複雜關係，不會像 TIC 般事事以罰代管，TIC 一併監管旅行社和導遊，本身已產生矛盾，導致問題重重，以致不能有效地監管。TIC 管回其商會及旅行社會員，而導遊可由政府或委任旅行社註冊處獨立監管，這樣便不會有衝突，公司違規罰公司，導遊違規罰導遊，如此便可清晰解決長期它們之間所產生的諸多問題，分開監管乃是良策。好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至于導遊工作操守方面也要特別注重。總括而言政府不能完全漠視業界對經濟及社會就業機會的貢獻，檢討就是找出問題去改善，而不是將長久以來好的部份也全盤推翻，解決問題實事求是至為重要，不可採納社會上某些不明本行業運作，及某些政客為籌集政治籌碼而發表的言論為主流，政府應持宏觀的态度權衡利弊，不可因反對而反對，有必要發揮管治威信，循序漸進實乃明智之舉。

對於政府提出向公眾諮詢文件的四種監管方法：

建議：導遊發牌制度及工作規管—由政府或政府委任旅行社註冊處監管

旅行社運作—由 TIC 繼續監管

注：本會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得到同業大部份表示認同並簽署支持以上建議（附件）

香港(內地入境團)導遊總工會理事會

2011 年 6 月 15 日

香港九龍紅磡紅磡灣街 2G 號恆豐工商大廈 2 期 4 字 F2-01 室  
Unit F2-01, Phase 2, Hang Fung Industrial Building, 2G Hung Yue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